附件1

永吉县财政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年12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编制政务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安排意见和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23年度永吉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基本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回应解读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机构建设、保障经费及培训会议情况，落实上级重要文件通知情况，存在问题及工作打算八个部分组成。本报告通过永吉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向公众公布。（网址：[http://xxgk.j](http://xxgk.jlyj.gov.cn/jlsndbg/)[lyj.gov.cn/jlsndbg/](http://xxgk.jlyj.gov.cn/jlsndbg/)）欢迎社会各界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欢迎广大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人民群众参阅使用。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意见和建议，请联系永吉县+ 财政局，电话：0432-64239329,邮箱：yjxczjdzb@163.com。

一、基本工作情况

（一）组织机构的设立建设情况

永吉县财政局对局里信息公开领导组织机构进行了调整，局长盛丽丽任县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局长于成吉任副组长，综合科（党政办）科长李欣桐任信息公开办主任，同时配备两名兼职工作人员，对外公开了办公电话号码以及电子信息64239329，yjxczjdzb@163.com。

（二）《指南》和《目录》的编制、更新工作情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吉政发[2014]7号）文件精神，取消行政事业单位帐户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转让、出售报废审批、政府采购等行政项目审批，而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日常管理业务，不是行政审批项目，改为日常管理。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度规范和落实服务情况

为保证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先后重新梳理了《政务公开评议制度》、《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告知制度》、《政务公开投诉举报制度》等制度，一年来执行情况较好。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国务院492号令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我局经常组织局务会成员、局机关干部以及从事政务公开具体工作人员分层次进行传达学习，对重点项目进行了反复学习，结合财政部门工作，明确了财政信息公开的主要项目，利用网站对外进行宣传，基本掌握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主要内容、公开方式和程序以及违章追究责任规定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3年度内，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有61件。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情况

 我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主要有4方面的内容：

 ①规范性文件10件；

②财政信息12件：永吉县2023年财政月份预算执行情况等；

③涉及政府采购、决算公开和民生公共资金36件；

④中介机构代理记账3件。

（二）信息公开的形式，包括网站、政府公报、查阅场所及其他便民渠道公开的情况

我局目前采取三种形式进行信息公开，一是建立网站即：（yjxczjdzb@163.com）；二是印发财政简报（每月一期）；三是设立政务公开揭示版和政务公开查询台，同时来单位咨询者人秘科负责接待，并实行首问负责制，直到信息办结为止。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及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局“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的内容主要有财政预算收支计划没有经县人大常委会批准前不能公开，财政总预算会计账没经审计部门审计不能公开。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为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我局成立了行政复议领导组，局长为组长，局务会成员参加，指定了行政诉讼代理人等。年内尚未发生行政复议及提起诉讼案件。

五、收费和减免情况

2023年及时发布更新收费目录清单。

六、存在的问题及工作打算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不错，但依然存在不足，主要是信息工作人员身兼多职，没有时间和精力去打磨研究信息，信息的广度和深度不够；其次是政务公开信息收集工作不够准确全面。今后将对各项服务事项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的培训，力争让财政信息工作更加透明清晰。

七、附表

《永吉县财政局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相关数据统计表》。

二○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2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61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0 |
|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数 | 件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51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39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2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 |

单位负责人：吴晓达 审核人：李欣桐 填报人： 李欣桐

联系电话：64239329 填报日期：2023-12-30